

认定条件符合情况

1. 我校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高度重视，每年均组织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申报和评审工作，有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建设。

2. 基地依托单位——青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单位，目前有员工 2000 余人，公司组织机构健全，生产运行正常，经营业务为电商服务，与市场营销专业完全对口，企业 2014 年即成为我院挂牌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校企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，合作开展顺利。

3. 按我校经费管理制度，学校每学年按生均 150 元的标准给每个专业投入实践教学经费，除此之外，还有各类专项费用如技能竞赛经费、专业（群）建设经费等用于实践教学。

4. 基地 2018--2021 三个学年分别接收顶岗实习学生 62 人、33 人、12 人。

5. 基地为电商类服务型企业，公司所在地为海珠科技园，环境优美，公司内部工作环境舒适，公司管理人性化，符合劳动保护、卫生、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。

6. 基地组织机构健全，校企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对接，基地制定有《商贸系校企合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商贸系校企联合办学实施办法》、《商贸系校企双主体教学企业绩效评估指标体系》，每次实践教学活动中，双方都会投入专业团队保障活动顺利实施，每次学生顶岗实习，校企都签有详细的协议，就实践教学实施过程中学校、企业、学生各方的权利义务制定了详尽细致的规定，学校派出专任教师全程跟进项目，确保教学活动顺利开展，学生权益不受损害。

7. 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校外实践教学方案。根据市场营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企业用人的实际需求，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了实践课程教学标准，企业负责设计教学内容，校企协同实施教学活动，双方制定了实践教学的“师徒制”带教方案，每次实践教学活动中，双方都会投入专业教学团队保障实践教学顺利、有效实施，由企业指定师傅指导实习学生，学校派出专业老师进行教学协调和检查督促，学生职业技能得到较快提高；基地接收我校教师参加生产实践，对我系专业教师进行师资培训，双方还实施专业人员互聘互派制度，本基地企业方负责人是商贸系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成员。

8. 市场营销专业和青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以来从未出现实习违规问题。